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期货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8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期货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具体办理业务与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2)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3)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B类:550005)
(5)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6,B类:550007)
(6)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7)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8)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9)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10)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11)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12)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0,B类:550011)
(13)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14)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3)
(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16)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17)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18)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季季添金:550015,岁岁添金:550016)
(19)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B类:550019)
(20)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092,B类:000093)
(21)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22)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9)
(23)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0)
(24)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60)
(25)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360,B类:000361)
(26)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05)
(27)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1)
(28)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29)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2)
(30)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3)
(31)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4)
(32)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5)

注:1、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投资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转换业务

1、适用基金范围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上述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下属分级子基金不接受转换申请。上述基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仅适用于场外交易,若场内基金份额欲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须先通过跨系统转登记的方式将场内基金份额转登记为场外基金份额,然后再进行基金的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信期货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喜临门(证券代码:603008)"、"华谊兄弟(证券代码:30002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5-06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综合楼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因董事长谭少群先生出差在外,由副董事长冯东兴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股份194,875,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12,355,650股的27.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5人,代表股份186,242,584股,占公司总股本712,355,650股的26.1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8,633,381股,占公司总股本712,355,650股的1.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刘强律师、付菲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用地和房地产销售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153,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722,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94,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反对722,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153,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722,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94,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反对722,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监事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153,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反对722,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94,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反对722,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强、付菲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关联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收到董事关联人、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董事长谭功炎先生的通知,根据公司2015年7月9日公告(详见公司2015-051号公告)的增持计划,谭功炎先生以自筹资金认购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成立的南华期货福星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华期货福星1号"),并以南华期货福星1号的名义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开展权益类互换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20日,南华期货福星1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平均增持价格为12.89元/股;2015年7月27日,南华期货福星1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平均增持价格为11.82元/股;2015年7月28日,南华期货福星1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45.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平均增持价格为10.90元/股;2015年8月21日,南华期货福星1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54.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平均增持价格为11.88元/股。

本次增持后,谭功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二、后续增持计划

谭功炎先生不排除自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谭功炎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谭功炎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5-061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20日至8月21日期间以其公司发放的201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1、购买人: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符念平先生,董事、总经理朱金松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巍屿先生,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庞海涛先生,副总经理王国庆先生,总工程师吴景华先生,监事查春霞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华清先生。

2、购买目的: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及公司前期制定的维护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安排,购买人以其激励基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3、购买方式:通过二级市场竞价购入。

4、购买股份数量及比例:2015年8月20日至8月21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547,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559,623,953股的0.09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买股票日期	本次购买公司股票数量(股)	本次购买股票的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股)
1	符念平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108,200	108,200	2015年8月20日	88,300	8.804	196,500
2	朱金松	董事、总经理	253,000	253,000	2015年8月21日	100,000	7.95	353,000
3	吴巍屿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3,900	83,900	2015年8月20日	50,000	8.798	133,900
					2015年8月21日	38,800	8.323	172,700
4	庞海涛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112,100	112,100	2015年8月20日	74,300	8.947	186,400
5	王国庆	副总经理	106,000	106,000	2015年8月20日	74,000	8.787	180,000
6	吴景华	总工程师	73,600	126,500	2015年8月20日	6,500	9.07	133,000
7	查春霞	监事	88,874	88,874	2015年8月20日	50,300	8.933	139,174
8	王华清	董事会秘书	72,200	72,200	2015年8月20日	30,000	8.795	102,200
					2015年8月21日	34,800	8.149	137,000

上述购买人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总工程师吴景华先生分别于2015年8月13日、8月18日、8月19日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10,000股、25,000股、17,900股,成交均价分别为8.17元/股、8.421元/股、7.77元/股。

上述持股变动情况详见2015年8月15日、8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2015-058号、2015-060号公司公告。

5、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的股票将按有关规定及其个人承诺进行锁定。

6、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后续第一年内,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股票,第二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其持有部分的50%,第三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剩余的50%。

(2)除遵守前述规定外,本人同时还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得将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等。

上述承诺符合公司前期制定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安排,具体详见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44号公告。

7、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5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时起停牌{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23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5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9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2015年7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7亿元人民币于2015年8月17日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5友阿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563007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15年8月19日	兑付日	2020年8月19日
计划发行金额	7亿	实际发行金额	7亿
发行利率	6.2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8月22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喜临门(股票代码603008)自2015年8月14日起停牌;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丽珠集团(股票代码000513)自2015年8月11日起停牌;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浙报传媒(股票代码600633)自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持有的蓝光发展(股票代码600466)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基金、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平高电气(股票代码600312)自2015年6月23日起停牌;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基金、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四川长虹(股票代码600839)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98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交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37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15-01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平房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8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办公楼五楼电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04,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王亚非、杨世林因事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学东因出差未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于海龙先生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1,900	99.99	1,500	0.00	8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900	45.23	1,500	35.71	800	19.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步勇、张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如下停牌股票:

序号	代码	名称
1	000601	韶能股份
2	600839	四川长虹
3	002410	广联达
4	600598	北大荒
5	600714	金瑞矿业
6	000987	广州友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2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15020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8月20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0元,相对于当日0.50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32.94%。截止2015年8月21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0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161720)净值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交易代码:150200)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8月21日收盘,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150201)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证券公司(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161720)、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交易代码:150200)及招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1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及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